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掃蕩偽造車牌

杜絕不法份子製造偵查斷點規避查緝

有鑑於有不少重大刑事案件，於偵辦過程中，發現部分嫌犯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有懸掛偽變造車牌，製造偵查斷點，規避檢警查緝，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雲林地方檢察署與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大隊組成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偽變造車牌案件。

雲林縣警察局除積極攔查可疑車牌，並向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調閱近期車牌因故遭吊扣共有 1196 筆，透過雲林縣警察局建置之路口監視器系統分析清查，發現有部分車牌於「吊扣期間」，卻有使用車牌在外行駛，經查緝使用車牌者到案，發現渠等因超速或涉及公共危險案件，在車牌經吊扣後，為行駛自小客車，乃透過臉書、抖音及蝦皮等社群及網路購物平台，以新臺幣（下同）8000~16,000 元不等金額代價上網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自小客車使用。雲林檢警從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業已查緝 18 人到案，並扣得偽造車牌共 36 面，部分查緝到案之被告，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署呼籲偽變造車牌，或行使偽變造，依據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規定，最重可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外，行使偽變造車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最高可處以 10,800 元罰鍰，民眾切勿購買、使用偽變造車牌，以免涉及刑罰及行政罰。雲林檢警會持續查緝偽變造車牌案件，另外針對車牌尚在「吊扣期間」，卻仍在外行駛之偽造車牌，亦會積極查緝到案，以杜絕不法份子利用偽變造車牌作為偵查斷點，規避檢警查緝，維護社會治安。